附件 1：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和管理要求
1、申报
（1）申报人须是本校全日制在校一至三年级本科生（一年级学生需有高中时参
加创新活动的获奖纪录，创业项目可以放宽到大四学生）；
（2）项目以团队形式申报，最多不超过五人，成员可以跨学科，要求学术思想
活跃，有团队合作和开拓创新精神，认真负责；
（3）项目应具有创新性、探索性和实践性，目标明确，实施可行、条件可靠；
（4）项目执行时间为一至两年（不能超过学生毕业年限）。
2、评审
（1）由学院组织专家对本院学生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并排序；
（2）由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并公示。
3、运行
（1）项目批准立项后，由学生自主设计实验方案、实施实验，填写《大学生创
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过程记录册》(电子版)，指导教师要跟踪、指导整个实验过
程；
（2）项目经费由学生根据学校财务制度和项目预算自主控制，业务费（如交通
费、资料费、中期评审费等，不报餐饮食品通讯费）开支须小于项目经费的 12%。
4、验收
（1）项目进行过半时，项目负责人须进行中期检查，并提交“项目中期检查表”
和“进展报告”；
（2）项目完成后须提交过程记录册、结题申请表及完整的项目验收所需电子版
资料；
（3）学校和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或答辩验收，按优秀、通过、不通过
评价，通过验收的项目组可获结题证书，优秀项目组可获优秀证书。
5、变更
（1）项目内容、成员、进度等不得随意变更，如确需变更，须提交“变更申请
表”，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，报创新创业学院批准；
（2）对执行不力的项目，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应提出意见，报创新创业学院批
准后中止项目执行，视情况合理处理项目经费。